## 民事訴訟法—第七編 保全程序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概念比一比 3 | 假扣押 vs 假處分 vs 假執行

發布日期: 2022 年 6 月 12 日

摘要:假扣押vs假處分vs假執行:在債務糾紛的新聞中,常會看到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等字眼,今天 就來帶同學們了解三者之間的差異吧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81%87%e6%89%a3%e6%8a%bcvs%e5%81%87%e8%99%95%e5%88%86vs%e5%81%87%e8%91%b7%e8%a1%8c/

假扣押 vs 假處分 vs 假執行的意義

假扣押在還沒起訴或起訴後判決確定前,為了確保金錢債權可獲清償,針對債務人的「金錢」或「得易為金錢的物品」進行暫時性的扣押。

假處分在還沒起訴或起訴後判決確定前,針對金錢以外的財進行假扣押。(包含房屋、土地,或是權利及其他法律關係)

假執行起訴後判決確定前, 先賦予其執行力, 以避免敗訴之債務人濫行上訴致損及債權人權利之執行程序。

假扣押 vs 假處分 vs 假執行的特點

- 1. 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之目的:
- A:具保密性,債務人事前無法得知,避免債務人進行。
- B:向法院聲請過程簡單,無須和債務人進行言語辯論。
- 2. 性質不同:
- A:假扣押、假處分:未經判決,只須明理由並提出擔保即可聲請,未處分債務人之財。
- B:假執行;根據已完成之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程序,再提存擔保金後,聲請 封拍賣債務人的財或返還房屋。

## 實例明

下次看到某某人的帳遭到假扣押聲請時,不要想已經判決確定了,因為假扣押是可以預先聲請的,也還沒處分他的財哦。

## Ding老師提醒

以上就是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的簡單介紹,相信同學們對這三者都有了更多的了解。